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09 修訂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考試及招生事宜，特依據：

1. 「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2.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定，辦理本校各項招生入學，特設立「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招生委員會組織

1. 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委會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中三級導師、高中部國文領域召集人、高中部英文領域召集人、高中部數學領域召集人、高中部自然領域召集人、高中部社會領域召集人、高中部體育與健康領域召集人、高中部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共計十五人。各委員由校長聘請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九月至隔年八月），任滿得連聘之。
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規劃及執行有關各項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三、本會職掌如下：

1. 訂定入學條件、招生名額、評選方式、審查辦法，辦理入學審查等相關事宜。
2. 議定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3. 進行免試、直升、申請及甄選入學審查工作，決定錄取名單。
4. 針對本學年度招生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及改進建議工作。
5. 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會下設綜合組、甄選組、宣導研究組等工作小組，由試務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資料組長擔任之。其職掌如下：

1. 綜合組：組長由試務組長擔任之
 - (1). 擬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條件、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評選標準、錄取、報到方式、複查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
 - (2). 擬定本校招生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及簡章。
 - (3). 審查報名學生個人資料、條件，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就所提資料提出說明。
 - (4). 辦理錄取學生報到及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5). 將本校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錄取結果函送錄取名單至各聯合入學委員會及各該國中，辦理放榜。
 - (6). 檢討本年度入學作業工作。
 - (7). 其他有關事項。
2. 甄選組：組長由體育組組長擔任之
 - (1). 辦理體育班甄選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2). 辦理體育班甄選報名、資格審查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3). 體育班術科甄選命題、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之商請。
 - (4). 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校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
 - (5). 辦理報名學生有關審查作業之查詢。

3. 宣導研究組：組長由資料組長及註冊組長共同擔任之

(1). 擬定本案宣導內容、方式、對象。

(2). 處理免試、申請、甄選作業檢討及成效追蹤研究。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參加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報名之學生時，應主動迴避。

七、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其處理方式為：考生限於當學年度考試及招生結果公佈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由專案小組負責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